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原则，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依照规定，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其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霍晓帆先生、张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郝秀琴 刘汴生 陶雄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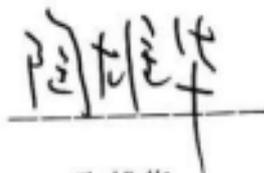
2020年6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郝秀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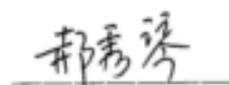
刘泮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陶雄华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陶雄华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郝秀琴



刘汴生



陶雄华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郝秀琴

刘沛生

刘沛生

陶雄华

